**罪犯罗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1号

　　罪犯罗兵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了

(2013)芗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罗兵犯抢劫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犯绑架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

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，退赔被害人30976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6月29日作出(2013)漳刑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34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兵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6月在漳州以非法占有为

目的，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价值11476.4元，又以勒索

财物为目的，绑架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，绑架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8.5分，本轮

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2.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